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清理失信被执行人异常数据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社会信用体系牵头单位、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今年3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2〕25号），其中要求“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，不断完善信用记录，强化信用约束”。省委、省政府也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工作，在省十一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建设“信用河南”，在每年度的省营商环境评价中，增设信用环境一级考核指标。

近期，在省级反馈的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，指出我市本级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存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（含事业单位）、企业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占比较高问题（见附件）。为切实做好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，清理失信被执行人的异常企业数据，真实反映我市工作水平，也为进一步开展专项治理提供基础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，分类别、分状态建立数据台账，加强对吊销、注销、迁出、停业、失联、清处、破产等企业状态确认，依法依规帮助企业主体退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请各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梳理企业信息，加强沟通衔接，避免因异常企业数据，影响我市后续评价结果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请于8月31日前反馈至pdssfsgw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缪 涛 2665883/18703751562

鲁尧堃 2665883/13837723767

附件：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我市各级失信主体占比数据表



附件：

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反馈我市各级 失信主体占比数据表

辖区	本地各级政府及其 部门、事业单位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占比 (%)	本地列入失信惩戒 对象名单企业占比 (%)
市本级	0.10	—
全省前沿水平	—	0.27
汝州	0.10	1.99
舞钢	—	3.32
宝丰	—	2.71
郟县	—	—
鲁山	—	2.65
叶县	0.43	2.13
新华	—	3.85
卫东	—	3.40
湛河	—	3.11
石龙	0.40	5.26

注：“—”表示未反馈该问题，高新区、新城区不单独考核信用环境指标。